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11、13、14、18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2、3、11、13、14、18條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海生所字第101001553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4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海生所字第10600100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 4月 13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海生所字第11100003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海生所字第11400295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海生所字第1150017685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
-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四、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修習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 五、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六、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

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安排時程前提出。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十八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

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